

非常上訴

2002年2月2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7/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再審之非常上訴
- 前提
- “新事實或新證據”

摘要

一、再審之的目的在於，在尊重實質真相之必要性與已確定的判決之不可觸動性之間建立一種平衡機制。其指導思想是，在極端情形中，由於正義的要求，法律秩序應犧牲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不可觸動性，以彌補一項非公正並作出新的裁判。

二、為獲得這項平衡，立法者對再審設定之條件是具備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限制性列舉的特定要件或依據。

三、作為再審之依據，上訴人聲稱發現了使人非常懷疑判罪之公正性的新事實及新證據。然而，在其提交之上訴理由闡述中，並未具體指明上述證據或事實。而且在初步階段，在組成卷宗的法官聽取其陳述時，亦未這樣做，還聲明其作為新證據而以名單而列舉的證人只是“品格證人”，這根本不能證明許可再審為合理。

主題：

- 不履行附駁回上訴警告的約請批示
- 對駁回上訴的裁判書製作法官批示之異議

摘要

根據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53條第2款，就駁回對中級法院裁判提起之上訴的裁判書製作法官批示，得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如因先前之約請批示中所作的警告之作用而致駁回上訴，並恰恰因為上訴人未遵行該項批示，則該上訴人不得在對駁回批示之異議中，以裁判書製作法官將先前批示中的理由說明納入駁回批示為由，挑戰該法官在該先前批示中的考量，因為如果上訴人不同意該法官在約請批示中所述見解，應立即對該約請批示提起異議。

2002 年 10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62/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判決的再審上訴
- 新事實
- 嗣後證據

摘要

一、僅接受針對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窮盡性規定之情況下轉為確定之裁判的再審。

二、如果對判決予以再審的理由與發現新事實或證據有關，且此等事實及證據方法或經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證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則要求這種事實或證據方法客觀上或主觀上應當是新的事實或證據方法。

主題：

- 再審之上訴
- 新事實
- 新依據

摘要

一、只有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窮盡規定的情況中，方受理對轉為確定之判決之再審。

二、如判決之再審之依據係有關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或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依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是否公正，要求這種事實或證據應當在主觀上或客觀上是新的。

三、如上訴人只是希望以相同的事實事宜為基礎，但以其他法律依據取得法院的一項裁判，應否決再審。